

不服裁定陳訴狀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
收狀日期	105.08.22
三	循字第 192 號
收狀者：陳淑貞	



案號：105 南分院正民粵 105 抗 149 字第 07903 號

抗告人 愛加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

代理人 蘇逸隆

住址：

電話： () /

相對人 歐晉嘉即啟耀企業社

身分證字號

住址：

附件：

為不服貴院 105 年度抗 149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裁定，趕緊提起陳述，並敘述抗告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一、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

- (一)原裁定廢棄或設法補救。
- (二)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陳述

二、事實及理由

- (一)1. 抗告人申請強制執行。
- 2. 抗告人收到停止強制執行裁定後，提抗告繳規費並言明理由候補。
- 3. 抗告人接到起訴狀及開庭通知，如(附件一)。
- 4. 抗告人 8 月 8 日接到貴院函件如(附件二)3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，當日電話連絡承辦人。承辦人允許盡快補進。
- 5. 抗告人一夜未睡趕撰抗告理由。於 8 月 13 日上午寄

於 105.8.12 終結確定

附原信封

7
出，貴院 8 月 15 日收到，如(附件三)。

6. 貴院竟在 8 月 12 日就已裁定。完全沒有過目抗告理由？

(二)1. 貴院如為趕時間，以未收到抗告理由為由裁定駁回尚稱有據，或為該案訴訟中准於暫停強制執行也可接受。

今貴院竟一字不改引用相對人不實的陳述，實不能令抗告人心服。

2. 如相對人持裁定書，加入起訴狀中，定會影響對抗告人不利之判決。

(三)1. 實為相對人在租賃契約期內，搬離前不與抗告人做解除契約，且以不良的動機，狡猾的作為綁住契約，使得抗告人不得再出租，造成抗告人一年的租金損失。

2. 請問貴院；難到要讓台灣這塊土地上的老實人，經歷著要靠法律得到保障，那就只有流眼淚了！

懇請貴院詳閱抗告理由再裁定，更盼貴院能設法補救。爰狀請貴院鑒核，賜裁定如訴之聲明所示，以為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僅 狀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鑒

證物名稱

1.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。
2. 貴院 105 南分院正民粵 105 抗 149 字第 07903 號。
3. 抗告理由狀，寄出憑據及貴院收訖回條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

具狀人：愛加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簽名蓋章



代理人：蘇逸隆 簽名蓋章

